

通化市二道江区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二道江区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及上级政府部门的决定，研究制定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法规、规章制度及各项教育改革并监督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规划、调整区内各级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的布局，合理调配教育资源。

三、综合管理全区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指导各镇，街，村及各部门有关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社区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以及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按权限要求做好相关考试、招生工作。

四、监督检查全区扫盲工作，对本区中小学校的教育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基建投资、教育预算标准的政策；组织实施各类学校装备规划，指导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六、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教育系统人事管理规定及执行上级有关劳动工资工作，做好学校教师及教职员工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师资调配、教师职业资格的考核考试、认定等工作；依法管理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后备干部的培养、教育、考核、推荐任免等工作；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七、负责实施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日常事务及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八、负责指导各中小学的德育、体育、卫生与文化艺术、普法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工作。贯彻执行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规定，并对全区各中小学校贯彻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九、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行政监察和审计工作。

十、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